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間價）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按下列方式動用相關[編纂]淨額：

- (i)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為新項目的預付成本（不包括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 (ii)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為新項目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 (iii)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僱傭額外員工以擴充勞動力；
- (iv)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額外電腦設備；及
- (v)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最終[編纂]設定為[編纂]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自[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約(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設定為[編纂]的最高價，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設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

為[編纂]的中間價，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設定為[編纂]的最低價，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我們將按照上文所披露的比例動用[編纂]淨額，不論(i)[編纂]設定為[編纂]的最高價或最低價；及(ii)[編纂]是否獲行使。

倘上文所披露的[編纂]於[編纂]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公佈。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需即時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我們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董事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為新項目的預付成本及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根據行業慣例及視乎所承接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我們（作為分包商）在收到客戶的進度款前通常會產生大量的預付成本，例如建築材料成本、永久吊船成本及分包費用。進度款通常在特定工程完工及驗收後支付。我們的客戶通常毋須向我們支付按金。根據董事的經驗及經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我們外牆工程及永久吊船工程的預付成本通常相當於相關項目所獲授合約金額的約10%及15%，且通常分別於產生之日起計一至六個月及三至九個月後結清。

根據行業慣例及應主要承包商及房地產開發商的要求，我們（作為分包商）通常須在招標文件或合約內向客戶作出履約保證（為合約金額的10%），以作為妥善履約及圓滿完成項目的擔保。通常須將資金存入銀行以維持銀行融資，使銀行為我們的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通常須在整個項目期間維持履約保證，而履約保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因此，存款於相若期間被鎖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就項目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

如下所述，我們預計會產生大量資金以就新項目支付預付成本及發出履約保證。

未來計劃及[編纂]

(i) 獲授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六個外牆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十個永久吊船工程有關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獲授合約總金額為約663.2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所需的全部或部分預付成本及／或履約保證預計將於[編纂]後支付及／或發行（統稱「獲授項目」）。於2018年1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獲得該等獲授項目。經考慮建築材料及永久吊船的估計成本及獲授項目即將產生的分包費用，我們估計獲授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總額約為57.2百萬港元。獲授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總額約為39.8百萬港元。

獲授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代號	對手方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 日期 (附註2)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估計預付		
				預付成本 日期	履約保證 日期	獲授 合約金額	成本金額 (附註3)	履約保證 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外牆工程：</i>								
F-22	客戶A	2018年 第4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68,160	5,158	零
F-21	客戶A	2019年 第1季度	2021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78,000	5,820	零
F-47	客戶B	2019年 第2季度	2022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197,240	18,028	19,724
F-48	客戶D	2019年 第2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92,500	5,743	2,775
F-45	非五大客戶	2019年 第3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116,000	11,600	11,600
F-75	客戶A	2019年 第3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不適用	41,746	4,175	零
<i>永久吊船工程：</i>								
BMU-23	客戶D	2019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4,800	零	2,480
BMU-33	客戶D	2019年 第1季度	2022年 第2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3,880	582	388
BMU-97	非五大客戶	2019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876	131	零

未來計劃及[編纂]

項目代號	對手方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完工 日期 (附註2)	預計支付	預計發出	估計預付		
				預付成本 日期	履約保證 日期	獲授 合約金額	成本金額 (附註3)	履約保證 金額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MU-96	客戶B	2019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17,670	2,651	1,767
BMU-99	客戶D	2019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2,980	447	零
BMU-101	非五大客戶	2019年 第2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2季度	不適用	1,970	296	零
BMU-102	非五大客戶	2019年 第2季度	2021年 第2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2,530	379	253
BMU-116	客戶B	2019年 第3季度	2021年 第3季度	2020年 第1季度	不適用	2,260	339	零
BMU-119	客戶D	2019年 第3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不適用	4,900	735	零
BMU-114	非五大客戶	2019年 第3季度	2022年 第1季度	2020年 第3季度	2019年 第4季度	7,680	1,152	768
總計：						<u>663,192</u>	<u>57,236</u>	<u>39,755</u>

附註：

1. 項目的動工日期指我們獲發中標函或其他等同文件的日期。
2. 外牆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指我們預期獲發實際完工證書的日期。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指我們預期獲發交接憑證的日期。
3. 根據董事的經驗及經考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攬的項目，預付成本的估計金額分別為一項外牆工程項目及一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的約10%及15%。
4. 除項目F-48的履約保證金額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3%外，所有其他項目的履約保證金額佔獲授合約金額的約10%。「零」指我們無需為該等項目出具履約保證。

(ii) 投標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40份有關外牆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及55份有關永久吊船工程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估計合約總額約為4,268.2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尚未公佈投標結果（統稱「投標項目」）。有關投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投標文件的設計及建造項目詳情」一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我們獲得全部投標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總額及履約保證總額估計分別為437.8百萬港元及324.8百萬港元。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中標率（即外牆工程為12.7%及永久吊船工程為48.7%，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營運流程－項目投標階段」一節），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的機會從投標項目獲得合約總額約為620.9百萬港元的項目。因此，我們估計所需的預付成本及履約保證總額將分別約為67.4百萬港元（約16.9百萬港元將於2019年產生及約50.5百萬港元將於2020年產生）及45.5百萬港元（約44.2百萬港元將於2020年產生及約1.3百萬港元將於2021年產生）。就項目數量而言，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機會獲得5項外牆工程項目及27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獲授項目及投標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總額合共估計約為124.6百萬港元，而該等項目所需的履約保證總額估計約為85.3百萬港元。以下載列獲授項目及投標項目產生預付成本及發出履約保證之估計時間表：

		預計 於2019年 產生之 預付成本	預計 於2019年 發出之 履約保證	預計 於2020年 產生之 預付成本	預計 於2020年 發出之 履約保證	預計 於2021年 產生之 預付成本	預計 於2021年 發出之 履約保證
	獲授／ 估計合約 總金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獲授項目	663.2	20.4	25.6	36.8	14.2	零	零
我們預期有合理 機會獲得投標 項目 ^(附註1)	620.9	16.9	零	50.5	44.2	零	1.3

附註：

- 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中標率，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機會自投標項目獲得5項外牆工程項目及27項永久吊船工程項目。

鑒於[編纂]後預期須就獲授項目及投標項目支付前期成本及／或發出履約保證，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我們擬將(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我們[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於為該等項目的預付成本提供資金；及(ii)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我們[編纂][編纂]淨額的約[編纂]%）用於為該等項目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儘管存在與[編纂]相關的不確定性，我們仍計劃僅通過[編纂][編纂]淨額為

未來計劃及[編纂]

獲授項目提供資金且並未分配任何內部資金為獲授項目撥資。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日常營運維持充足的內部財務資源。

我們的董事確認，倘我們在公佈招標結果之前取消競投，我們不會受到處罰，根據Ipsos報告，此舉符合香港行業慣例。倘我們分配的[編纂][編纂]淨額不足以如預測般支付預付成本或發出履約保證，或倘我們需要在[編纂]前支付預付成本或發出履約保證，我們計劃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相關預付成本及發出相關履約保證。倘我們無法如預測般獲得投標項目，我們將動用[編纂]的相關未動用[編纂]淨額為日後其他項目的預付成本及發出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實施計劃

就上文所述[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而言，下表載列我們實施計劃的擬動用金額及時間：

自[編纂]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新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提供資金為新項目所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資金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擴大我們的勞動力以提高我們開展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聘額外員工	約[編纂]港元
透過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額外電腦設備及軟件	約[編纂]港元
總計：		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增強我們的財務能力以承攬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新項目所需的預付成本提供資金	約[編纂]港元
擴大我們的勞動力以提高我們開展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聘額外員工	約[編纂]港元
透過落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額外電腦設備及軟件	約[編纂]港元
總計：		約[編纂]港元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擴大我們的勞動力以提高我們開展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聘額外員工	約[編纂]港元
總計：		約[編纂]港元

[編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編纂]將使本集團於以下所述不同方面獲益：

(i) 鞏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強我們的營運資金

我們經營所需的財務需求巨大，乃由於我們在收到客戶的進度款之前須承擔預付成本，例如建築材料成本、永久吊船成本及分包費用。我們通常亦須發出履約保證。隨著我們的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我們預計該等財務需求將會有所增長。截至2018年12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獲授43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增加約4.9%，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個新設計及建造項目增加約38.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合約總額（包括變更訂單）約為49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6百萬港元增加約40.7%，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8.5百萬港元增加約17.2%。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擁有101個設計及建造項目，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9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72個設計及建造項目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手頭擁有的70個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增加約12.2%、40.3%及44.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成合約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金額為約946.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一節。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為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以抓住外牆工程行業以及永久吊船工程行業的增長。誠如本節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95份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標書，估計合約總金額約為4,268.2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尚未公佈投標結果。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中標率，我們估計我們有合理的機會獲得合約總金額約為620.9百萬港元的新設計及建造項目。擁有履約保證要求的大型項目可鎖定我們的大量資金，直至我們收到預付成本的進度款及直至履約保證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為止。因此，維持強大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財務狀況為招標過程中選擇分包商的關鍵標準。因此，隨時儲備足夠資金對於我們提高於任何潛在商機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編纂]可為我們提供新項目所需而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本身不足以支持的資金。在沒有[編纂][編纂]淨額的情況下，就我們的新項目支付預付成本及發出履約保證所需的估計資金總額209.9百萬港元將超出本集團的估計可用內部財務資源約2.9百萬港元，估計可用內部財務資源乃經考慮(i)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ii)我們於2019年7月31日的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iii)我們預計將於2019年解除的履約保證；及(iv)估計最低營運資金後，按照於2019年7月31日的可用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得

未來計劃及[編纂]

出。我們通常維持兩個月的經營緩衝期，以便根據我們的管理慣例及營運需要（經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月平均總現金流出（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產生的一次性開支））順利進行日常營運。我們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19年7月31日的可用銀行及現金結餘	95.0
加：於2019年7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27.9
加：預計將於2019年解除的履約保證	5.2
減：於2019年7月31日的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50.9
減：估計最低營運資金 ^(附註)	74.3
總計：	<u>2.9</u>

附註： 估計最低營運資金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每月平均總現金流出（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次性開支）乘以2計算，代表兩個月的營運緩衝，以根據我們的管理慣例及營運需要順利進行日常營運。據估計，倘由於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我們無法收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維持該等營運資金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兩個月內結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而不會中斷。根據Ipsos報告，承建商就兩至三個月的總現金流出維持一般營運資金以確保順利營運乃一項慣例。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未能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結算付款或會導致我們工程進度的延誤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計算兩個月的經營緩衝期時並無考慮現金流入，乃由於現金流入受限於多種無法完全預測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時間表、工程進度及客戶的付款情況等，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穩定及充足的現金流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時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倘不計及[編纂]所得額外資金，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僅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且可能不足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所披露的業務策略。

(ii)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聲譽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客戶將傾向與[編纂]公司（其較私人公司一般更具透明度以及受相關規管監督及穩定性）進行業務往來。預期總承建商將傾向選擇具[編纂]地位、具透明度的財務披露及受一般規管監督的分包商。因此，[編纂]將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聲譽。

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相信，[編纂]地位將可提升我們於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中的信譽，從而提升我們於爭取及進行建築項目的競爭力。我們一旦具備有關地位，可於參與招標過程的其他[編纂]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增加爭取大型及有利可圖項目的成功率。因此，董事相信，[編纂]乃我們提升競爭水平的關鍵策略。

(iii) 提升員工士氣及忠誠度

我們認為[編纂]地位將得到我們員工及求職者的敬重。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於私人公司，[編纂]公司將提供額外的工作保障及財政信心。由於我們營運所屬行業有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提高我們員工的工作士氣被視作我們的必要任務之一。此外，董事認為，有經驗員工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極為重要，[編纂]地位將為我們挽留員工及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我們。

(iv) 容易於資本市場集資

於選擇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以支持擴張計劃時，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利率現呈上升趨勢，故採納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及避免過度依賴債務融資符合我們的利益。[編纂]將讓我們能夠進入[編纂]進行未來集資活動，有助未來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及提高競爭力。此外，[編纂]將擴大及多元化股東基礎，因為其將允許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容易投資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建立牢固的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